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 客户：

西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平台上开展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及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业务（以下统称为“大宗商品交易业务”）是一种潜在收益和潜在风险均不确定的投资业务，对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理解投资风险的程度、风险控制能力以及投资经验有较高的要求。客户签署《入市交易协议书》，代表其对在交易中心平台上开展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风险已有了充分的认知与了解，同意并接受交易中心现行及将来制定、修订及颁布的相关交易规则、业务规定和管理制度（以下统称为“规则制度”）。

本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揭示书”）旨在向客户充分揭示大宗商品交易业务风险，仅为客户评估和确定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参考。本揭示书披露了大宗商品交易业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但是并没有完全包括所有关于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风险。鉴于大宗商品交易业务风险的存在，客户在签署《入市交易协议书》及正式进行交易前，应仔细阅读本揭示书，确保自己已经充分理解大宗商品交易业务有关交易的性质、规则和风险，客户应依据其自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务状况以及自身承担风险能力等因素自行决定是否参与大宗商品交易业务。

若客户对于本揭示书有不理解或不清晰的地方，应该及时咨询交易中心或相关会员。客户签署《入市交易协议书》，即视为客户完全同意并接受本揭示书的所有内容。

一、温馨提示

（一）大宗商品交易业务具有高投机性和高风险性，不适合使用养老基金、债务资金（如金融机构贷款或私人借款）等资金开展或参与大宗商品交易业务；

超过65周岁的自然人不得参与大宗商品交易业务。自然人参与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投资资金所占家庭可支配资产的比重不建议超过50%或以上。

（二）大宗商品交易业务只适合于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客户：

-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2、能够充分理解有关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一切风险，并且具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
- 3、因大宗商品交易业务造成其交易资金部分或全部损失，仍不会改变其正常生活方式或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 4、有一定的金融产品投资经验；
- 5、对投资市场有充分认识，懂得一些投资技巧；
- 6、已阅读交易中心规则制度，理解并接受交易中心规则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相关的风险揭示

（一）客户在交易中心平台上开展或参与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主要是指客户与综合类会员之间的交易。客户应当自行对所开展或参与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承担亏损风险，交易中心仅为其大宗商品交易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既不参与交易，亦不承担客户的业务亏损风险。

（二）即使客户进行止盈/止损委托交易，但市场条件剧烈变动可能使委托不能按客户设定价格被执行，从而无法将盈利/损失控制在客户拟定的范围之内。

（三）在市场波动到一定程度时，按规则制度的规定若客户达到需要追加交易准备金的条件，并可能收到需要追加交易准备金的通知（无论如何，该等通知仅为交易中心或会员的善意提醒，而非义务），客户此时应慎重决定是否转让持仓或追加交易准备金，追加交易准备金可能会使损失扩大，而如果客户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追加足够金额的交易准备金，在市场波动持续不利于客户的情况下其持仓可能被会员强制转让。

（四）如综合类会员向交易中心主动申请退市或被交易中心强制退市而导致其被交易中心终止入市交易资格或取消会员资格的，客户应当按照其与综合类会员签署的《客户协议书》及交易中心《会员退市管理实施细则》和其他规则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后续手续。此情形下，客户可以自行将其交易账户及其持仓转移至其他综合类会员或申请注销其交易账户。如客户在交易中心规定的期限内未采取措施，其客户交易账户及其持仓可能被交易中心强制转移至第三方综合类会员。

（五）客户还应注意下列大宗商品交易业务风险的存在，并须自行承担有关风险及损失：

1、政策风险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紧急措施的出台，相关监管部门监管措施的实施，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及各

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修改等原因，均可能会对客户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产生影响，客户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2、价格波动的风险

大宗商品作为一种特殊的具有投资价值的商品，其价格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国际经济形势、外汇汇率、相关市场走势、供求关系、政治局势和能源价格等），这些因素对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机制非常复杂，客户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全面把握，因而存在出现大宗商品交易业务决策失误的可能性，如果不能有效控制风险，则可能遭受较大的损失，客户必须独自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3、交易成本风险

大宗商品交易业务过程中，交易中心可能会因市场风险的转变而采取调整履约准备金标准、手续费及滞纳金等风险控制策略，可能会影响到客户交易成本的预算。客户此时应慎重决定是及时转让持仓还是暂停操作。当客户持仓至下一交易日时，交易中心将滞纳金损益计入客户交易准备金余额，即使客户实现了对交易产品价格上的盈利，也可能因为累计滞纳金而出现实际的亏损。客户应充分了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技术风险

大宗商品交易业务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来实现。有关通讯服务及软、硬件服务由不同的供应商提供，可能会存在品质和稳定性方面的风险；交易中心无法控制电讯信号的品质和稳定性，也不能保证交易软件客户端的设备配置或网络连接的品质和稳定性以及互联网传送和接收的实时性。故由以上通讯或网络故障导致的某些服务中断或延时可能会对客户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产生影响。另外，客户的电脑系统可能被病毒或网络黑客攻击，从而使客户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决策无法正确或及时执行。上述不确定因素的出现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可能会对客户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产生影响，客户应充分了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交易风险

（1）客户应了解交易中心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具有低履约准备金和高杠杆比例的投资特点，可能导致快速的盈利或亏损。若交易的方向与行情的波动相反，会造成较大的亏损，根据亏损的程度，客户必须有条件满足随时追加交易准备金的要求，否则其持仓可能会被会员强制转让，客户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综合国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和国内其他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等，连续报出大宗商品现货的买入及/或卖出价格。该价格可能会与其它途径的报价存在微弱的差距，交易系统并不能保证上述交易价格与其他市场保持完全的一致性。

（3）客户在交易系统内，通过网上终端所提交的市价交易申请一经成交，即不可撤回或撤销，客户必须接受这种下单方式可能带来的风险。

（4）客户以电话方式向会员提交市价交易申请，一经报价确认成交后，即不可撤回或撤销，客户必须接受此种下单方式有可能带来的风险。

（5）交易中心、会员及其工作人员不对客户作出获利保证，并且不与客户分享收益或共担交易风险。客户应明确所有针对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任何获利保证或不会发生亏损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误导。

（6）客户的交易申请必须建立在自主决定的基础之上。交易中心、会员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代表交易中心、会员及其个人对市场的观点，不作为客户的投资和交易参考，不构成任何的要约或承诺，由此而造成的交易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在电话以及电子交易的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偶然性的明显的错误报价，交易中心可能事后会对错价及错价产生的盈亏作出纠正，由此而造成的交易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

任何因交易中心不能够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暴动、罢工、战争、政府管制、国际或国内的禁止、限制或保障性措施以及停电、技术故障、电子故障等其它无法预测和防范的不可抗力事件，都有可能对客户的交易产生影响，客户应该充分了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交易系统功能风险提示

目前交易中心提供的交易系统限价建仓和限价转让持仓功能（包括设定止盈、止损价格功能），可能会存在以下风险：在客户使用该功能时，虽然客户设定了建仓或转让持仓的价格（止盈、止损价格），但是

由于电脑设备运行速度、网络传输速度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原因，可能会导致在行情触及或穿越指定价格时，交易系统没有为客户成交该笔单据。

因此，交易中心特别提示客户在使用交易系统中限价建仓和限价转让持仓功能时，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如果客户无法理解或承受上述风险，交易中心建议客户不要使用该功能进行交易。如果客户坚持使用该功能，将视为客户已经完全理解并愿意承担使用该功能的全部风险，并愿意承担使用该功能所带来的一切后果。

四、特别提示

（一）客户在参与大宗商品交易业务之前务必详尽地了解大宗商品投资的基本知识和相关风险以及交易中心有关的业务规则等信息，依法合规从事大宗商品交易业务。

（二）西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作为广东省金融创新、先行先试项目，与现有的国内其他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相比，在交易模式、交易规则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区别。交易中心为了确保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和健康稳定地发展，将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强化市场的监管。请客户务必密切地关注有关于该市场的公告、风险提示等信息，及时了解市场风险状况，做到理性投资，切忌盲目跟风。

（三）客户在申请入市交易之前，需配合会员开展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完整并且如实地提供开户和入市交易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不得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规避有关的要求，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中心因此拒绝为其提供入市交易服务）由客户自行承担。

（四）本揭示书所述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地列明有关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所有风险因素，客户在开展或参与大宗商品交易业务之前，还应认真地对其它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所了解和掌握。

（五）我们诚挚希望和建议客户，从风险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地决定是否开展或参与大宗商品交易业务，合理地配置自己的金融资产。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本揭示书所有内容，并完全理解和同意全部内容，自愿承担所开展或参与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造成的风险，以及由此带来的一切可能的损失。